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之六個月內「召集」應如何解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公司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若該公司為股票上市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依現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下所述何者正確？

- (A) 上市公司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但上櫃公司得經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 (B) 不僅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不得延期召開，包括所有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均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效力所及，故亦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股東常會
- (C) 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雖不得經公司法之主管機關核准而為股東常會之延期召開，但若一併取得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者，則得延期召開其股東常會
- (D) 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股票上市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並已明文規定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故不得經公司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延期召開

答案：D

【裁判要旨】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26條之1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應進行清算。經廢止登記之清算中公司，觀諸同法第326條、第331條規定，仍得由清算人召集股東會。此外，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又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自無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問題（經濟部95年03月16日經商字第09502031380號函釋參照）。另清算中公司自不發生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

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之情事。因此，清算中公司為遂行清算事務召集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經濟部100年02月22日經商字第10002403200號函釋參照）。

【爭點說明】

(一)公司法第170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而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此係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乃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乃係公司之構成員，故必須賦予股東參與或了解公司經營狀況或營業走向之機會，況股份有限公司之諸多事項依法均需經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後始可實行，故股東會可說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且常設的機關，而公司法為了確保股東會的功能能有效落實，故於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會的最低召集次數與召集時期，合先述明。

(二)惟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其"召集"之意義究係為何？於學說與實務間容有不同意見：

1. 甲說：「召集」並非開會，故不必於此一時間內完成開會行為。

依現行法條之解釋下，此條規定之「召集」並非指公司必須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開會(股東會)，而係要求公司至少要在每年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開始對股東為召開股東會之通知或公告即可。此乃係因條文上之字面為「召集」而非「開會」而故。為正因如此，有學者批評此條如此之規定將造成缺陷與漏洞，蓋欲取巧之股份有限公司只要在營業年度六個月內發出開會之召集通知或公告即可，真正股東會之開會並不在規範範圍內，如此一來，前述的股東會功能及目的將無法被落實甚或被規避。解決之道，應係修法將此條之規定明確化，使召集之時期與開會之時期皆明文化，以防止上開之弊端。

2. 乙說：公司除於六個月內召集會議外，且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開會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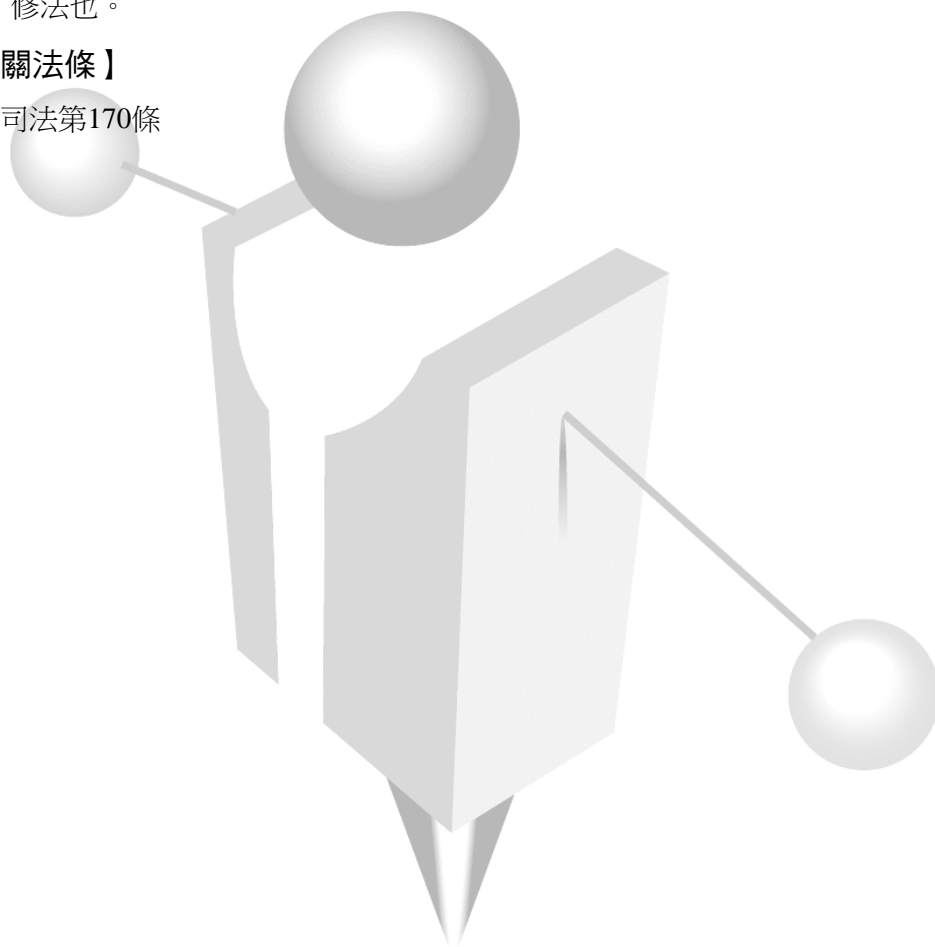
經濟部86年8.14商字第86214471號函規定謂：「採取曆年制為會計期間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並應於七月底前完成開會程序。」本件A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採取曆年制為會計期間之公司」，故應有本號函釋之適用，而不得延期至十二月開會。

(三)小結：以上二說，究以何說可採？學者間容有不同意見。惟考量公司法第170條之立法意旨及避免公司利用法律條文規定之漏洞規避強制規定，似以後說為當。惟經濟部此一函令是否已脫逸於行政機關解釋法令之權限，甚或

創設法律所無之要件，在在容疑。徹底之解決問題方法，恐仍有待於將來之修法也。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